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承辦人：黃淑華

電話：08-7535416

傳真：08-7560049
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怡文字第114000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舉辦「會員聯誼烤肉趣」活動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開始。

二、地點：南州觀光糖廠（屏東縣南州鄉溪北村永安路1號）。

三、對象：本會會員、會務人員及眷屬（限配偶、直系親屬、二親等內旁系親屬）。

四、相關活動內容及報名繳費方式請參後附活動辦法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靜怡

屏東律師公會 114 年度會員聯誼烤肉趣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:00 開烤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南州觀光糖廠（屏東縣南州鄉溪北村永安路 1 號）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會會員、會務人員及眷屬（限配偶、直系親屬、二親等內旁系親屬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:00 止。
- 五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- 1)填妥報名表至公會報名繳費。
 - 2)轉帳、匯款或無摺存款繳費，並將報名表及繳費證明回傳公會(08-7560049)完成報名。〔金融機構：屏東永安郵局(700)，帳號：00711530076821，戶名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。〕
- 六、活動費用：
 - 1)會員及會務人員免費，並得攜眷一人免費參加。報名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(下同)每人 500 元，於活動當日發還，因故未參加者不予退還。
 - 2)第二位以上之眷屬，12 歲以上每人 500 元，5 歲至 12 歲每人 300 元，未滿 5 歲或滿 80 歲者免費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1)報名結束後如欲取消，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通知本會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恕不退費。因故未參加活動者，繳交費用亦不退還。詳細分組名單將於 12 月 4 日前另行通知。
 - 2)會員應無積欠常年會費始予補助活動費用。
 - 3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之。
- 八、備註：本活動集合及解散地點皆在南州糖廠烤肉區，往返交通敬請自行處理。
自行開車：
 - (一)由南二高下南州交流道右轉縣道 187 乙線(勝利路)，約 2 分鐘右轉新建大門，停車於門口停車場。
 - (二)由省 17 線至東港轉 187 線（南下者左轉，北上者右轉）接 187 乙線（右轉）經過南州市街：
 - (1) 仁里路→永安路過鐵路平交道至糖廠。
 - (2)勝利路過鐵路平交道由新建大門進入糖廠。

★建議搭乘火車(南下)至南州火車站，出站後右轉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。
(建議車次為區間快 3005 及區間 3311)。